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560號

原告 最鑫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樟葶

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

複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被告 御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635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承攬臺中市崇德殯儀館景福廳之整
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其中貼磚工程之基礎工程
（硬底施工、軟底施工、半燒軟底施工等）發包與原告，並
向原告購買磁磚供原告於施工時貼磚，雙方就承攬貼磚工程

01 之部分，約定以實作實算方式計算承攬報酬、就買賣磁磚材
02 料之部分，則以實出數量約定買賣價金，並於工程進行前，
03 先行預估工程款及磁磚材料出貨數量並分別簽訂金額為新臺
04 幣480,654元之工資合約及金額為952,435元之磁磚材料合
05 約。原告已於111年9月26日完成工資合約所載編號1-4之工
06 程（兩造已合意變更施工範圍），被告亦已給付工程款。又
07 系爭工程實際使用之磁磚金額為1,041,476元，原告已依約
08 交付磁磚與被告，惟被告僅給付926,841元，尚積欠114,635
09 元未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635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資合約、
17 磁磚材料合約、照片、支票、請款單、送貨單、發票、存證
18 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3-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2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1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正。

23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4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5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26 向原告購買前揭磁磚材料，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
27 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買賣價金共114,63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114,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9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4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5 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洪加芳